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29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该所担任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145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永江	2017年9月	2013年	2013年11月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易小龙	2020年11月	2021年	2018年9月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金华	2007年1月	2007年	2011年12月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永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山东德尔智能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易小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辽宁紫竹桩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	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1年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2021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5万元。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乘承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和战略发展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同意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3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2019年度、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因公司管理层对关联关系缺乏专业准确判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关联关系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情况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华钰矿业"变更为"ST华钰",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针对公司2020年度内控报告中涉及到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公司在年初启动了内控体系全面梳理自查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内控体系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长和高管团队不回避问题,不推卸责任,认真进行整改。

2021年以来,在彻底整改的同时,日常经营中公司持续对关联方识别保持高度关注,公司坚持合规运作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的原则,2021年6月份公司全面完成内控体系自查梳理工作,9月份针对存在的问题完成了整改,10月份开始按整改后的内控体系运行,并已达到独立、规范、高效运行水平。公司的内控管理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内控治理要求。2022年4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条款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可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收到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2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永军先生、王聪先生、王瑞江先生、叶勇飞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自2017年以来,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把握这轮稀贵金属发展机遇,公司先后完成"塔铝金业金、锑矿项目"、"埃塞金矿项目"的股权收购工作;2020年,公司又参股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泥堡金矿项目。2018年以来,公司启动塔铝金业采选项目建设,建设资金由公司借款支持,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投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项目当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上述项目建设情况,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董事会关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经营情况稳定。在矿业行业迅速发展时期,公司业务发展和开拓对现金需求较高,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自2017年以来,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把握这轮稀贵金属发展机遇,公司先后完成"塔铝金业金、锑矿项目"、"埃塞金矿项目"的股权收购工作;2020年,公司又参股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泥堡金矿项目。2018年以来,公司启动塔铝金业采选项目建设,建设资金由公司借款支持,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投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项目当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上述项目建设情况,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日常运行情况,结合生产经营需要与今后业务发展需要,在现有的内部组织架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组织架构调整。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2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写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内控实际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自2017年以来,为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把握这轮稀贵金属发展机遇,公司先后完成"塔铝金业金、锑矿项目"、"埃塞金矿项目"的股权收购工作;2020年,公司又参股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泥堡金矿项目。2018年以来,公司启动塔铝金业采选项目建设,建设资金由公司借款支持,为确保项目顺利竣工投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项目当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行,项目达产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上述项目建设情况,为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且公司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期后,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变为555,312,548股,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条款中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经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540091741900655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经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540091741900655B。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55,147,178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55,312,548元人民币。
	增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锌多金属矿开采;铅矿、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固体矿产勘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矿山设备销售;矿产信息咨询服务;选矿试验;实验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材贸易;房屋租赁。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铜、锌多金属矿开采;铅矿、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固体矿产勘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矿山设备销售;矿产信息咨询服务;选矿试验;实验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建材贸易;房屋租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5,147,17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5,312,54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该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已履行过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该购买、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无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已履行过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前款第(十四)项第4条或者第6条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12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本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欲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提案,提案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外,还应附有被提名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说明等资料。如果需要,董事会可以要求提案股东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经过公证。 如公司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外,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资产的事项(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具体如下: (1)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公司重大资产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2)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对外投资(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3)决定一年内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4)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5)决定一年内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资产抵押(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6)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末同时满足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注:新增条款引发的条款序号顺延修改未在上表中单独列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